

浙江天吉塑胶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4000 万套塑料餐具、100 万件汽
车塑料配件生产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天吉塑胶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资料	3
3、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8
3.4 建设项目主体生产设备	8
3.5 生产工艺	9
3.6 水源及水平衡	9
3.7 项目变动情况	10
4、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2 其他环保设施	1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6、验收执行标准	20
6.1 废水执行标准	20
6.2 废气执行标准	20
6.3 噪声执行标准	21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21
6.5 总量控制	21
7、验收监测内容	22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2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8.1 监测分析方法	23

8.2 检测设备	23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9. 验收监测结果	25
9.1 生产工况	25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5
10、环境管理检查	33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33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33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33
10.4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33
10.5 排污许可证	33
11. 验收监测结论.....	34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4
11.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34
1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4
11.3 结论	35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36

1、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天吉塑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05 月，租用嘉兴松维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陶庄镇夏湖大道 255 号现有厂房作为生产用房，租赁面积 1500m²，主要从事塑料餐具、汽车塑料配件的生产。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委托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天吉塑胶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4000 万套塑料餐具、100 万件汽车塑料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 月 16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嘉环（善）建[2025]17 号”文出具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建设内容为年产 4000 万套塑料餐具、100 万件汽车塑料配件。

2025 年 3 月，浙江天吉塑胶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4000 万套塑料餐具、100 万件汽车塑料配件生产项目阶段性验收，本次验收范围如下：

1、验收建设内容：项目实施后企业年产 2000 万套塑料餐具、100 万件汽车塑料配件；

2、验收生产规模：项目实际购置注塑机 9 台、小型粉碎机 6 台等设备，预计形成年产 2000 万套塑料餐具、100 万件汽车塑料配件的生产能力。

项目概况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4000 万套塑料餐具、100 万件汽车塑料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天吉塑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善县陶庄镇夏湖大道 25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餐具、汽车塑料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4000 万套塑料餐具、100 万件汽车塑料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2000 万套塑料餐具、100 万件汽车塑料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12	开工建设时间	2025.1.17
调试时间	2025.1.23~2025.1.3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2.21-2025.2.2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嘉善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嘉兴优创环境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州博创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州博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取得时间	2025.1.17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21MA2JH954X3001X

根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有关技术规定和要求，我公司委托浙江

和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依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浙江和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22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和监测。我公司根据监测报告，同时对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绿化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在综合分析监测报告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浙江天吉塑胶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4000 万套塑料餐具、100 万件汽车塑料配件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2015 年 01 月 01 日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0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2018 年 01 月 01 日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2022 年 06 月 05 日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0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2020 年 09 月 01 日实施；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01 日施行；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2019 年 01 月 01 施行；
- 8、《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正）》，2020 年 11 月 27 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
- 9、《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正）》，2020 年 11 月 27 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 10、《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修订），第十三届浙江省人

大常委会，2023 年 01 月 01 施行；

1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2021 年 02 月 10 日发布。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3、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天吉塑胶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4000 万套塑料餐具、100 万件汽车塑料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关于《浙江天吉塑胶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4000 万套塑料餐具、100 万件汽车塑料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函》“嘉环（善）建[2025]17 号”

2.4 其他相关资料

1、《浙江天吉塑胶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4000 万套塑料餐具、100 万件汽车塑料配件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2、《浙江天吉塑胶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4000 万套塑料餐具、100 万件汽车塑料配件生产项目项目检测报告》。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陶庄镇夏湖大道 255 号，租用嘉兴松维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实施生产，经纬度：E120.801502°，N30.958471°，周边环境为：

东面：为绿化带，再往东为螃蟹港；

南面：为夏墓荡；

西面：为浙江汇积新材料有限公司；

北面：为夏湖大道，再往北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

周边环境见附图1。地理位置见图3-1，总平面布置见图3-2~3-3。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2 楼)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租用嘉兴松维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陶庄镇夏湖大道 255 号现有厂房作为生产用房, 租赁面积 1500m², 实际企业租用厂房和租用面积与原环评一致。原环评中企业购置注塑机 12 台、小型粉碎机 6 台等设备, 预计形成年产 4000 万套塑料餐具、100 万件汽车塑料配件的生产能力, 实际企业购置注塑机 9 台、小型粉碎机 6 台等设备, 形成年产 2000 万套塑料餐具、100 万件汽车塑料配件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 昼间一班制, 工作时间 12h/d, 年工作 300 天, 不设食堂及宿舍。本项目实际产品产量统计见表 3-1, 统计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共计 1 个月。本项目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本项目实际产能见表 3-1。

表 3-1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2025 年 2 月实际产量	折算为年实际产量
汽车塑料配件	100 万件	8 万件	96 万件
塑料餐具	4000 万套	165 万套	1980 万套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见表 3-2。

表 3-2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2025 年 2 月实际消耗量	折算为年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PP 塑粒	t/a	500	21.5	258	阶段性验收
2	液压油	t/a	1	0.6	0.6	
3	机油	t/a	0.02	0.015	0.015	
4	包材	t/a	若干	若干	若干	
5	模具	t/a	若干	若干	若干	

注: 空压机机油、注塑机液压油一年更换一次, 2 月实际消耗量即为年消耗量。

3.4 建设项目主体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安装数量(台)	备注
1	注塑机	12	9	阶段性验收
2	小型粉碎机	6	6	
3	冷却塔	1	1	
4	废气环保处理设备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1	
5	空压机	1	1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塑料餐具、汽车塑料配件实际生产工艺流程与原环评一致，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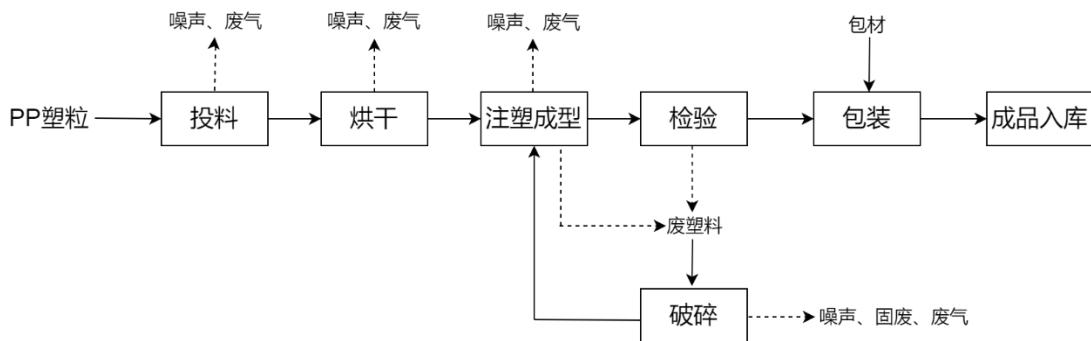


图 3-4 塑料餐具、汽车塑料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两种产品采用同一套注塑工艺。外购的塑料粒子经注塑机烘干系统进行干燥（电加热，烘料温度 60~70℃，烘料 2h），以去除原料中水分。干燥后的塑料粒子投加进注塑机内，进入注塑机内的塑料粒子通过加热（电加热，注塑温度约 200℃）至熔融状态，再注射至模具中，通过间接水冷却来冷却模具带动注塑原料降温使塑件成型，注塑过程不使用增塑剂、脱模剂等。注塑成型后的塑件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检验不合格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3.6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根据企业出具的用水量证明，2 月份用水量为 40t，折算全年用水量为 480t，其中冷却塔循环补充用水量约为 230t/a，生活用水量约为 250t/a，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生活用水量的 90%，即 225t/a，废水外排量约为 225t/a，据此，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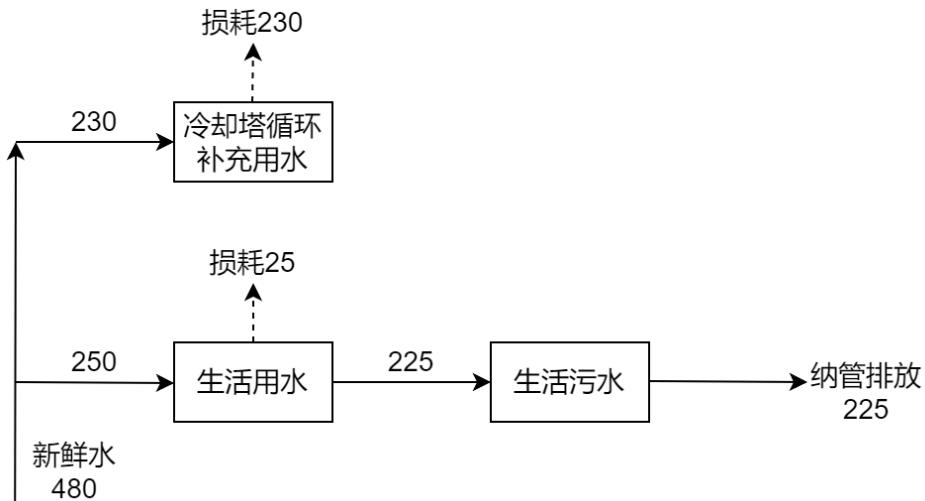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水平衡图 (t/a)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自投产以来，企业建设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大部分内容基本与环评审批一致，规模、生产设备部分内容有所变动，具体变动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变动情况

变动内容	环评内容	变动情况
规模	年产 4000 万套塑料餐具、100 万件汽车塑料配件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实际为年产 2000 万套塑料餐具、100 万件汽车塑料配件
生产设备	环评共计 21 台设备，详见表 3-3。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共计设备 18 台，详见表 3-3。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本项目变动情况对比表见表 3-5。

表 3-5 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类别	具体清单	企业实际变化情况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不涉及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2000 万套塑料餐具、100 万件汽车塑料配件，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不涉及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化	不涉及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	无变化	不涉及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地址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化	不涉及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变化	不涉及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变化	不涉及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变化	不涉及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不涉及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无变化	不涉及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不涉及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不涉及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不涉及

4、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系统经雨水管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冷却用水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工程管网，纳管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TP 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工程管网，最终由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海，排海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_{Cr}、NH₃-N、TP 排海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SS、COD _{Cr} 、NH ₃ -N、TP	间歇	化粪池	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

生活污水→化粪池→市政污水管网

图 4-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本项目工艺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和破碎粉尘。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高度内径	排放去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DA001	活性炭吸附	15	0.5	外环境
破碎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	/	/	车间

废气处理设施概况：



图 4-2 注塑废气“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4.1.3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小型粉碎机、冷却塔、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空压机设备，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噪声源强 (dB(A))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注塑组	9	70~80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2	小型粉碎机	6	80~85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3	空压机	1	80~85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4	冷却塔	1	75~80	楼顶	连续	室外，减振
5	废气处理设施 风机	1	80~85	楼顶	连续	室外，减振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4 固体废物种类和属性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 (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 (名称)	实际产生情 况	属性	废物代码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废包装材料	已产生	一般固废	900-099-S59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已产生		900-099-S64
3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暂未产生	危险固废	900-039-49

4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	暂未产生		900-218-08
5	废机油	废机油	暂未产生		900-249-08
6	废油桶	废油桶	已产生		900-249-08
7	废抹布及手套	废抹布及手套	已产生		900-041-49

本项目目前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油桶、废抹布及手套，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未到更换周期，生产设备未到维护保养周期，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机油均暂未产生。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与防治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 (t/a)	2025 年 2 月产生量 (t/a)	折算为年产生量 (t/a)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5	0.1	1.2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6	0.4	4.8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2.164	暂未产生	1.082
4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保养		0.9	暂未产生	0.54
5	废机油	设备维护保养		0.016	暂未产生	0.012
6	废油桶	原料使用		0.102	0.062	0.062
7	废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保养		1.2	0.01	0.12

注：各固体废物产生量均由企业所提供，目前在厂区暂存，定期外运；机油、液压油一年更换一次，废油桶 2 月产生量即为年产生量；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机油暂未产生，年产生量根据原环评量及实际产能折算。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委托处置	委托浙江嘉利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具有危废处置资质 (3300000272)
4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保养			
5	废机油	设备维护保养			
6	废油桶	原料使用			
7	废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保养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油桶、废抹布及手套委托浙江嘉利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机油暂未产生，已与浙江嘉利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经现场调查，企业目前在厂房 2 楼建有一般固废仓库，面积约为 15m²，危废仓库，面积约为 15m²。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油桶、废抹布及手套委托浙江嘉利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机油暂未产生，已与浙江嘉利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危废仓库门口贴有警告标志，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已做到“三防”措施。



图 4-3 企业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照片

4.1.5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浙江天吉塑胶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4000 万套塑料餐具、100 万件汽车塑料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4.1.6 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污染。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结合现场调查，企业已基本配备应急防范措施。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无要求。

4.2.3 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仍按原生产项目环评及审批决定执行。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目前环保总投资为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处理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处理	雨污分流、化粪池	1
2	固废处置	固废收集系统、垃圾箱、危废处置等	1
3	废气治理	集气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管道等	12
4	噪声治理	各种隔声、维护设备等	1
合计			15

浙江天吉塑胶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4000 万套塑料餐具、100 万件汽车塑料配件生产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4-8。

表 4-8 环评及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及审批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已落实。 企业已实行雨污分流制，清污分流工作，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工程管网，废水达标排放，排放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3 标准）。
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须有效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	已落实。 注塑机设置集气罩，废气经一套“活性

	烃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5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9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
固废	一般废包装材料	外卖综合利用	已落实。外卖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活性炭	委托处置	已落实。委托浙江嘉利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废液压油		
	废机油		
	废油桶		
	废抹布及手套		
噪声		进一步优化区内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并加强厂区绿化。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已落实。 企业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在设备选型上选择低噪声设备；正常生产时关闭门窗，加强各设备的维护保养。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浙江天吉塑胶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4000 万套塑料餐具、100 万件汽车塑料配件生产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项目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评价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要求。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因此本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以“嘉环（善）建[2025]17 号”对本项目出具了审查意见。具体如下：

浙江天吉塑胶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浙江天吉塑胶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4000 万套塑料餐具、100 万件汽车塑料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嘉善县陶庄镇夏湖大道 255 号，租赁嘉兴松维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厂房 1500 平方米组织生产，规模为年产 4000 万套塑料餐具、100 万件汽车塑料配件。

该项目符合嘉善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须进一步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该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VOCs 0.108 吨/年，上述指标由企业通过区域替代予以削减平衡。

2. 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排

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须有效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 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5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9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厂区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4. 进一步优化区内布局, 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 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 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 并加强厂区绿化。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5.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 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环保验收, 验收合格后, 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三、严格按照项目规定的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地点、生产工艺和生产内容须重新报批

四、根据排污许可证有关规定, 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五、加强环保设施管理, 依法依规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纳入安全管理体系。

六、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辖区分队负责督促落实。

七、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 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

2025 年 1 月 16 日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冷却用水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由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TP 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上述污水经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COD_{Cr}、NH₃-N、TP 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表 6-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mg/L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入网标准值	6-9	500	300	400	35*	8*
排河标准值	6-9	40	10	10	2 (4) ¹	0.3

注：*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

注¹：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次阶段性验收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和破碎粉尘。

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2~6-4。

表 6-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排放限值 (mg/m ³)
DA001	注塑废气排放口（15m）	非甲烷总烃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60

表 6-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因子	排放标准	排放限值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
2	颗粒物		1.0

表 6-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	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值。具体见表 6-3。

表 6-3 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等效声级 (dB)
3 类	65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企业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相关内容,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5 总量控制

根据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天吉塑胶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4000 万套塑料餐具、100 万件汽车塑料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嘉环(善)建[2025]17 号”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 0.011t/a, 氨氮 0.001t/a; VOCs0.108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厂区总排口	pH、COD _{Cr} 、NH ₃ -N、SS、TP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处理设施名称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注塑废气进出口	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3 次/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无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3 次/天
			颗粒物	

7.1.3 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监测 2 天，昼间一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序号	点位	监测时段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dB (A)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厂界四周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昼间 65	昼间一次，2 天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报告表及批复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来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2 检测设备

表 8-2 检测设备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5 (CY-2023-023)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50ml (B-027)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 (LH-2019-010)
	氨氮	
	悬浮物	电子天平 CP214 (LH-2014-00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LH-2018-00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LH-2018-001)
	总悬浮颗粒物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SX-350 (LH-2019-005) 十万分之一天平 BCE55I-1CEU (LH-2022-01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CY-2018-010)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频次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进行。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 之间）。
-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天吉塑胶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4000 万套塑料餐具、100 万件汽车塑料配件生产项目生产负荷根据实际情况核算。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5.2.21	汽车塑料配件	0.3 万件	0.33 万件	90.9
	塑料餐具	6.6 万套	13.3 万套	49.6
2025.2.22	汽车塑料配件	0.3 万件	0.33 万件	90.9
	塑料餐具	6.6 万套	13.3 万套	49.6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管排放，最终经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达标后排放。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见表 9-2。

表 9-2 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项目	DA001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日期	2025.2.21	2025.2.22
进口速率(kg/h)	0.064	0.064
出口速率(kg/h)	0.010	0.010
去除效率(%)	84.4	84.4

企业实际各污染防治措施均符合环评及审批要求。由上表可知，企业废气处理设备对非甲烷总烃有稳定且较高的去除效率。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厂房作隔声处理、生产设备采用低噪声型号设备、辅助设备风机减振降噪，日常加强维护管理，厂界四周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9.2.1.4 固废治理设施

企业目前在厂房 2 楼建有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危险废物委托浙江嘉利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危废仓库门口贴有警告标志，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已做到“三防”措施。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检测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检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具体见表 9-3。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除注明外)

监测位置及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监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废水总排口 2025.2.21	HJ250062001	黄色浑浊	7.4	152	24.1	4.36	35
	HJ250062002	黄色浑浊	7.4	172	27.7	4.22	43
	HJ250062003	黄色浑浊	7.4	146	29.0	4.43	39
	HJ250062004	黄色浑浊	7.4	169	28.4	4.33	40
废水总排口 2025.2.22	HJ250062005	黄色浑浊	7.4	261	32.3	4.95	56
	HJ250062006	黄色浑浊	7.4	235	31.0	5.23	51
	HJ250062007	黄色浑浊	7.4	248	32.6	5.34	57
	HJ250062008	黄色浑浊	7.4	226	32.3	5.02	61

注: 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HB-J-HJ20250062。

9.2.2.2 废气

(1)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天吉塑胶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检测最大值均低于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外生产车间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测期间气象情况见表 9-4,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4 监测期间气象情况

时间: 2025 年 2 月 21 日					
检测点位	气温°C	大气压力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厂界	4~8	103.2	1.7	东	多云
时间: 2025 年 2 月 22 日					
检测点位	气温°C	大气压力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厂界	4~8	103.2	1.7	东	多云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5 年 2 月 21 日		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85	0.185
厂界上风向	第二次	0.89	0.175
	第三次	0.86	0.182
	第一次	0.91	0.200
厂界下风向1	第二次	0.85	0.193
	第三次	0.87	0.205
	第一次	0.84	0.175
厂界下风向2	第二次	0.79	0.202
	第三次	0.83	0.175
	第一次	0.82	0.180
厂界下风向3	第二次	0.76	0.177
	第三次	0.84	0.188
限值		4.0	1.0
厂区内生产车间外	第一次	0.82	/
	第二次	0.76	/
	第三次	0.84	/
限值		6.0	/
采样时间: 2025 年 2 月 22 日		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86	0.210

	第二次	0.71	0.202
	第三次	0.83	0.207
厂界下风向1	第一次	0.87	0.192
	第二次	0.87	0.225
	第三次	0.83	0.197
厂界下风向2	第一次	0.84	0.207
	第二次	0.87	0.202
	第三次	0.83	0.233
厂界下风向3	第一次	0.84	0.222
	第二次	0.97	0.230
	第三次	0.83	0.187
	限值	4.0	1.0
厂区外生产车间外	第一次	0.84	/
	第二次	0.97	/
	第三次	0.83	/
	限值	6.0	/

注：1、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ZJHB-J-HJ20250062；2、非甲烷总烃浓度均为小时均值；3、企业车间与厂界范围重叠，厂区外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检测值引用厂界下风向 3 数据。

（2）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DA001 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于 GB31572-20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监测期间管道参数见表 9-6，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7~9-8。

表 9-6 管道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管道温度°C	管道流速 m/s	管道标杆风量 m ³ /h
2025.2.21	13:40	注塑废气 进口	15.0	12.9	8554
	13:57		14.4	13.2	8764
	14:16		14.7	13.0	8582
	13:43	注塑废气 出口	14.4	12.9	8602
	14:01		14.1	13.2	8825
	14:17		13.1	13.0	8727
2025.2.22	13:12	注塑废气 进口	14.4	13.1	8708
	13:35		12.6	12.6	8419
	13:52		12.2	13.2	8836
	13:18	注塑废气 出口	13.7	13.3	8876
	13:38		14.8	12.9	8584
	13:55		11.7	12.9	8694

表 9-7 DA001 注塑废气进口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2025年2月21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DA001 注塑废气进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0.07	7.83	8.32	6.03
均值	mg/m ³	-		7.3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670	0.0729	0.0518
均值	kg/h	-		0.0639	

采样时间：2025年2月22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DA001 注塑废气进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0.07	5.94	8.22	7.88
均值	mg/m ³	-		7.3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517	0.0692	0.0696
均值	kg/h	-		0.0635	

表 9-8 DA001 出口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2025年2月21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DA001出口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0.07	1.25	1.23	1.11	60
均值	mg/m ³	-		1.2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107	0.0109	9.72×10^{-3}	-
均值	kg/h	-		0.0104		

采样时间：2025年2月22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DA001出口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0.07	1.30	1.11	1.13	60
均值	mg/m ³	-		1.18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115	9.57×10^{-3}	9.83×10^{-3}	-
均值	kg/h	-		0.0103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ZJHB-J-HJ20250062。

9.2.2.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9。

表 9-9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日期	位置	昼间检测 dB(A)		
		昼间测量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5.2.21	厂界东	61	65	达标
	厂界南	60	65	达标
	厂界西	64	65	达标
	厂界北	62	65	达标

2025.2.22	厂界东	63	65	达标
	厂界南	61	65	达标
	厂界西	60	65	达标
	厂界北	60	65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ZJHB-J-HJ20250062。

9.2.2.4 总量核算

1、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企业废水总排口未设置流量计，因此无法统计流量，故根据企业验收期间实际用水量和运行水平衡图推算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225t，再根据企业废水排海浓度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10。

表 9-10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核定入环境排放量 (t/a)	0.009	0.0005

2、废气

(1) 有组织

本报告根据检测报告排气筒出口速率的平均值来计算验收期间废气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有组织排放量（计算见表 9-11）。

表 9-11 验收期间废气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排气筒	排放速率 (kg/h) 及排放量 (t/a)	废气污染因子
		非甲烷总烃
DA001	检测报告出口平均速率	0.01
	排放量 (年工作 3600h)	0.036

注：速率、浓度均为检测平均值。

(2) 无组织

本报告根据检测报告排气筒进口速率的平均值（0.064kg/h）、工作时间（3600h）及收集效率（按 80% 计）来推算验收期间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8t/a。

(3) 汇总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见表 9-12。

表 9-12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VOCs
核算入环境排放量	0.094

3、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COD_{Cr} 0.009t/a$, $NH_3-N 0.0005t/a$, 符合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要求: $COD_{Cr} 0.011t/a$, $NH_3-N 0.001t/a$ 。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 $VOCs 0.094t/a$, 符合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要求: $VOCs 0.108t/a$ 。

10、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浙江天吉塑胶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4000 万套塑料餐具、100 万件汽车塑料配件生产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委托嘉兴优创环境科技建设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 月 16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嘉环（善）建[2025]17 号”文出具了该项目环境报告的审查意见，审批建设内容为年产 4000 万套塑料餐具、100 万件汽车塑料配件。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浙江天吉塑胶有限公司已建立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明确危险废物的处置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各环保处理设施均运转正常。

10.4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工程管网，最终进入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油桶、废抹布及手套委托浙江嘉利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机油暂未产生，已与浙江嘉利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10.5 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实行登记管理，目前已完成排污登记。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421MA2JH954X3001X）详见附件 9。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1.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表 11-1 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项目	DA001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日期	2025.2.21	2025.2.22
进口速率(kg/h)	0.064	0.064
出口速率(kg/h)	0.010	0.010
去除效率(%)	84.4	84.4

企业实际各污染防治措施均符合环评及审批要求。由上表可知，企业各废气处理设备对非甲烷总烃有稳定且较高的去除效率。

1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检测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检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2、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于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检测最大值均低于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值。

4、固废

企业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理管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内容; 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 0.011t/a, 氨氮 0.001t/a; VOCs0.108t/a。

企业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COD_{Cr}0.009t/a, 氨氮 0.0005t/a; VOCs0.094t/a 符合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所述, 监测期间, 企业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11.3 结论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根据对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可得, 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 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排放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基本落实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嘉环(善)建[2025]17号”审查意见中提及的措施, 因此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阶段性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天吉塑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概况	项目名称	浙江天吉塑胶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4000 万套塑料餐具、100 万件汽车塑料配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11-330421-07-02-103216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陶庄镇夏湖大道 255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26_53 塑料制品业、33_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E120.801502° N30.958471°		
	设计生产能力	4000 万套塑料餐具、100 万件汽车塑料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2000 万套塑料餐具、100 万件 汽车塑料配件		环评单位	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善）建[2025]1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1.17				竣工日期	2025.1.2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1.1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州博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州博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 号	91330421MA2JH954X3001X			
	验收单位	浙江天吉塑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和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9%、49.6%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3.0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00h				
运营单位		浙江天吉塑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 码）		91330481MA2JHT1C4Y	验收时间	2025.3				
污 染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控 制 (工 建 项 项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 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 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 削 减 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 减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 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 减 量(11)	排放增 减 量(12)
	废水				0.0225	0	0.0225	0.027		0.0225	0.027	/	/
	化学需氧量				0.072	0.063	0.009	0.011		0.009	0.011	/	/
	氨氮				0.008	0.0075	0.0005	0.001		0.0005	0.001	/	/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 物	VOCs				0.230	0.136	0.094	0.108		0.094	0.10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